2023年汕尾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积极推动信用汕尾建设再上新台阶，制定2023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筑牢信用信息数据基础。

（一）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信用信息。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准确、全量向上级信用平台规范报送或共享信用信息。12月底前，实现规定种类的信用信息归集或共享全覆盖，数据质量合规率达到100%，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信用信息勘误和异议处理质效。信用信息产生、报送单位发现报送的信息有误、有变或收到信息异议核查要求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加强与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沟通，有关代码管理和登记赋码的单位应建立数据反馈、信息通报、问题会商机制，逐步消减存量重错码，控制新增重错码，确保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零点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四）持续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参照省级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汕尾”平台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持续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同步共享至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开展信用差异化监管提供有效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精准监管”。贯彻落实《汕尾市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实施方案》，在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精准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评价制度为基础、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以分级分类监管为手段的精准监管机制，推动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通过“信用汕尾”平台，建立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理机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企业风险状况进行风险预警，不定期将企业在同一领域频繁违法或在多个领域多次违法、屡禁不改的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推动纳入重点监管范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七）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增进涉农主体信用，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推出特色化支农、惠农金融产品，提高涉农信用贷款发放比例，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例，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税务领域守信激励主体占比。加强税务领域纳税信用宣传力度，加大A级纳税人培育力度，充分发挥A级纳税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更多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成为A级纳税人，确保全市范围A级纳税人占比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推动信用建设促进“放管服”改革

（九）推进信用信息嵌入应用。巩固提升“信用汕尾”平台信用信息查询接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功能，优化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善美店小二”等政务移动平台的应用服务，促进信用信息快捷高效查询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积极推广信用报告应用。落实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文化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消防安全、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领域，引导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特殊版本的公共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一）拓展“信易+”服务场景。支持各地、各部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民生领域信用建设、信用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创新、推进信用惠民利企服务等方面为重点，在文化旅游、公交出行、卫生健康、特色农产品、中介、消费、服务、劳动用工等领域本年度至少提出一项守信激励措施，提高诚信者获得感，提升社会公众知信、守信、用信的积极性。积极组织参与申报“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优秀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推动“信用汕尾”平台升级改造。按照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启动“信用汕尾”平台三期项目，依托“信用汕尾”平台，围绕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开发利用、优化融资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等目标，建设汕尾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十三）探索涉企信用数据联合建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利用“信用汕尾”平台的涉企信用数据，探索联合构建预授信模型，为企业自动测算出授信额度，根据实际授信放款结果对预授信模型进行升级优化，降低银企双方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十四）健全涉企信用修复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修复”窗口进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的，修复申请符合规定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已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主体，或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已中止公示失信信息和添加反映破产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市、县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限制和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法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全市信用建设工作水平

（十五）推动城市信用排名争先进位。围绕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要求，制定推动城市信用排名争先进位的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信易贷、信用宣传，信用承诺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力争年底排名进入全国地级市100名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建立信用措施审查机制。各地、各部门在起草涉及信用措施的政策文件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规范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明确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准确把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和认定标准，依法依规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并同步征求信用主管部门意见，防范信用泛化滥用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诚信宣传培训力度。在“6.14征信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兴商典型案例评选”“南粤家政诚信示范企业评选”“质量月”以及“3·15”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节点加强诚信价值、信用理念宣传，推动诚信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进机关。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知识培训，提升全市信用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